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浏经发〔2025〕8号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印发《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推动医疗器械 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专项政策》的通知

委属各单位，市直驻区各部门，各企业：

经研究，现将《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推动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专项政策》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9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关于推动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专项政策

为全力推动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医疗器械企业科技创新和高质量发展，加快实现医疗器械产业发展目标，根据《湖南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等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园区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政策内容

对园区医疗器械企业取得的二类产品注册证、二类创新产品注册证、三类产品注册证，分别给予 20 万元/张、30 万元/张、50 万元/张的扶持奖励，单个企业年度累计最高奖励 100 万元，具体细则如下：

1. 对企业取得的二类产品注册证，在注册证有效期内，该产品首次在园区生产、销售且累计实现销售额达到 200 万元，给予企业 10 万元/张的扶持奖励；该产品首次在园区生产、销售且累计实现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再给予企业 10 万元/张的扶持奖励。

2. 对企业取得的二类创新产品注册证，在注册证有效期内，该产品开出第一张税票，给予企业 10 万元/张的扶持奖励；该产品首次在园区生产、销售且累计实现销售额达到 100 万元，再给予企业 20 万元/张的扶持奖励。

3. 对企业取得的三类产品注册证，在注册证有效期内，该产品首次在园区生产、销售且累计实现销售额达到 50 万元，给予企业

20 万元/张的扶持奖励；该产品首次在园区生产、销售且累计实现销售额达到 200 万元，再给予企业 30 万元/张的扶持奖励。

4. 对企业取得的三类创新产品注册证，在注册证有效期内，该产品开出第一张税票，给予企业 20 万元/张的扶持奖励；该产品首次在园区生产、销售且累计实现销售额达到 100 万元，再给予企业 30 万元/张的扶持奖励。

二、实施细则

1. 本文件所指的产品注册证不含 2020 年至 2024 年已享受奖励扶持的二类、三类产品注册证。

2. 本文件所指的企业，为注册地在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或工商税务关系在园区的医疗器械注册企业，且需委托园区企业生产。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领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节恶劣的企业，不享受当年奖励政策。

3. 本文件所指“在注册证有效期内”，是指注册证首次批证后的有效期内，不含延续注册，一般为五年。

4. 本文件所指“该产品的累计销售额”，需由企业提供该产品的原始销售发票或第三方会计事务所的专项审计报告。

5. 本文件所指“三类注册证的累计销售额”，是指该三类证产品的累计销售额或该三类证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的累计销售额（配套产品注册证的适用范围需注明与三类证产品配合（配套）使用，且该配套产品不得重复申报注册证奖励）。

6. 本文件所指“创新产品注册证”，是指经国家药监局、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盖章或公示的“三类或二类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结果通知单”的产品注册证。

三、附则

1. 本文件试行三年，即从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自生效之日起，《浏阳经开区关于促进医疗器械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浏经发〔2020〕6号）、《浏阳经开区关于促进医疗器械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补充意见》（浏经发〔2022〕5号）不再执行。

2. 本文件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本文件由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局承担。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9月23日印发

（共印30份）